

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23251號

附件：更正及補充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12\_14\_16號公告對照表、更正及補充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12\_14\_16號公告圖說



主旨：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」地址及公告補充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第114條第1項、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」地址及公告補充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內容如下：

(一)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16巷12、14、16號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建物本體面積262.51平方公尺。

2、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61-11、61-12、61-13等3筆地號之土地面積700.54平方公尺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

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四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- 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。
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16巷12、14、16號。
  - 1、建物本體面積262.51平方公尺。
  - 2、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61-11、61-12、61-13等3筆地號之土地面積700.54平方公尺。
- (四)登錄理由：
  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反映日治時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之配置規劃。
  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具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之營造技術特色。
  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目前雲林經濟農場員工宿舍(前身為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)僅存的建築，見證雲林地區咖啡產業的發展。
- (五)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  - 1、本府108年7月2日府文資二字第1083806896B號公告。
  - 2、本府112年2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D號公告。
  - 3、本府112年9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23823251號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